

# 「108-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 公民參與會議

### 會議紀錄

一. 日期：109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30

二. 地點：台東縣政府媒體聯繫中心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四. 會議內容：

與會單位	地方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秘書 黃奇明	<p>本次會議為溝通協調的平台，故尊重多方的意見，並請設計單位將意見納入參考，未來會繼續辦理公民參與會議，與在地組織及民眾進行溝通，確保設計調整後能達成共識。</p>	<p>輔導團將協助配合公民參與及相關協調溝通事宜。</p>
八河局	<p>核定計畫案說明：</p> <p>一、本提案計畫經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審查評分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送經濟部-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定本案計畫；本案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並以 109 年底完工為目標；依核定函示，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縣府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經濟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於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經濟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p> <p>二、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0 日之核定函亦明確函示，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且將各階段審查、工作坊、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縣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程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p>	<p>-</p>
	<p>對於有助於台東地方建設及發展的計畫，我們均表支持，只是本案計畫設計初步方案的斷面示意圖，與原提案核定計畫內容及目標落差太大；所以建議縣府於工</p>	<p>輔導團會協助注意設計方案是否符合提案核定原則，並協助辦理單位及專家學者設計審查，並及時更新生態</p>

	程設計階段能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社區組織及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審查，期望在未來設計上能符合水環境計畫目標及地方的需求；若這當中還是無法達成共識，本局亦不排除建議縣府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0 條規定，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之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取消辦理或提內容重大變動報請同意。	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
水利科	為配合縣府政策，基於當地居民的道路需求，此案是堤後路改成堤頂路。 此計畫要求年底完成，縣府配合辦理部分亦會配合於今年底完成。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東分會	下康樂排水段現況有醫療廢棄物傾倒情形成為治安死角，故樂見其未來改善後能夠改善環境，利於居民之休閒活動。	感謝支持。
	建議不要栽種海欖果，因為海欖果為有毒植物怕幼童誤食。	植栽種類會在慎選。
	建議未來堤防上的植栽複層栽植，但亦避免過多喬木遮蔽河岸景觀視野。	將納入設計參考事項
荒野保護協會 台東分會	現況問題以目前的設計方案對現地生態衝擊過大，是否能用柔性方法解決廢棄物丟棄的問題，且人工溼地的現況皆有野鳥停棲，如未來施作雙線道路恐仍會對當地鳥類棲地造成影響。	本案規劃範圍僅為堤頂環境改善，並未涉及河道部分，未來設計時將於道路旁營造綠帶隔離車輛對河道生態之干擾。
	比起施作堤防道路，建議多做生態廊道，兩側生物可以更容易下到太平溪，才能真正維持其生態功能。	本案規劃範圍僅為堤頂環境改善，未涉及堤防坡面，日後堤防改建時將納入參考，
	是否能將山海鐵馬道的概念導入，以人本設計為主，避免僅是道路。	規劃時將納入設計整體考量，以符合本案補助原則。
	縣府對於現況道路建設無詳細數據證明，應再評估其交通流量真有其需求及必要性。	本案完成後將可串連鄉道東 49-1 與台 11 線交通動線，應能有效減緩馬蘭-大豐地區車輛阻塞，且為該區域居民所冀望。
	生態檢核應說明未來設計及工程施作對現況棲地的實際衝擊為何。	待基本設計方案提供後，會在評估檢視是否符合原本提案計畫的生態核心精神。
	應提出太平溪整體對於台東縣之生態價值為何，不應為急著執行工程而毀掉棲地。	將委請縣府及設計公司納入本案整體評估考量，在生活與生態間取得雙贏的平衡。

